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4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日–2014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2人,代表股份104,706,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01,280,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58%;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3,42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103,417,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7%;反对1,288,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103,417,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7%;反对1,288,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何亮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2014年3月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收到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管委会下拨的"科技三项"财政补助3,000万元。根据福建光电与安溪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福建光电享受当地政府"科技三项"补贴优惠政策。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取得的财政补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相应计提了所得税费用。

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指出,该补贴与福建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有关,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规范。

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同时征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确认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因此公司更正此项会计差错,追溯调整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项目。

调增?2014?年第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负债30,000,000.00?元,调增?2014?年第一季度本递延所得税资产?7,500,000.00?元,调减?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30,000,000.00?元,调减?2014?年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7,500,000.00?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2,500,000.00?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差错更正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93,601.03	7,500,000.00	51,593,60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675,919.45	7,500,000.00	1,158,175,919.45
资产总计	11,248,243,058.23	7,500,000.00	11,255,743,05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94,571.46	30,000,000.00	43,094,57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882,565.76	30,000,000.00	821,882,565.76
负债合计	9,059,683,726.08	30,000,000.00	9,089,683,726.08
未分配利润	559,525,912.58	–22,500,000.00	537,025,9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339,453.16	–22,500,000.00	1,732,839,45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8,559,332.15	–22,500,000.00	2,166,059,33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48,243,058.23	7,500,000.00	11,255,743,058.23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第一季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34,490,772.76	–30,000,000.00	4,490,772.76
利润总额	82,568,111.87	–30,000,000.00	52,568,111.87
所得税费用	15,904,412.58	–7,500,000.00	8,404,412.58
净利润	66,663,699.29	–22,500,000.00	44,163,69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66,923.15	–22,500,000.00	32,766,923.15
基本每股收益	0.2300	–0.0936	0.1364
稀释每股收益	0.2300	–0.0936	0.1364
综合收益总额	67,964,034.77	–22,500,000.00	45,464,0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67,258.63	–22,500,000.00	34,067,258.63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更新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更新后的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173,420.80	1,668,957,12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50.00	854,474.14
应收票据	78,560,777.49	295,290,679.92
应收账款	2,069,632,749.47	811,365,120.66
预付款项	2,967,210,326.46	972,249,44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8,055.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973,215.15	422,235,60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8,995,486.49	3,153,246,77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55,912.92	6,876,431.72
流动资产合计	10,097,567,138.78	7,331,303,71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697,782.87	313,764,733.53
投资性房地产	82,130,382.44	82,736,288.88
固定资产	457,965,853.82	449,251,084.78
在建工程	46,192,122.02	34,100,372.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804,162.82	168,031,599.81
开发支出	7,292,266.40	6,398,920.58
商誉	10,729,058.87	10,729,058.87
长期待摊费用	23,770,719.18	24,943,48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93,601.03	43,700,19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175,919.45	1,133,655,734.77
资产总计	11,255,743,058.23	8,464,959,44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3,309,879.01	2,656,505,88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6,571,534.57	489,186,597.05
应付账款	2,191,401,175.87	1,933,802,245.30
预收款项	832,026,214.49	704,435,80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125,630.11	69,874,083.12
应交税费	90,524,139.96	56,358,344.89
应付利息	8,510,756.57	27,923,725.22
应付股利	12,605,059.37	12,605,059.37
其他应付款	50,726,770.37	36,820,779.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67,801,160.32	6,487,512,5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283,172.00	510,807,85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88,509.80	3,488,50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12.50	213,61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94,571.46	13,405,63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882,565.76	527,915,613.12
负债合计	9,089,683,726.08	7,015,428,13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884,043.00	240,250,000.00
资本公积	798,629,617.84	198,199,675.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27,691.86	87,127,69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025,912.58	504,258,98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7,812.12	–2,128,1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839,453.16	1,027,708,209.30
少数股东权益	433,219,878.99	421,823,10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6,059,332.15	1,449,531,3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5,743,058.23	8,464,959,446.22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睿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92,477,213.77	4,811,028,044.34
其中:营业收入	5,992,477,213.77	4,811,028,04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42,602,602.68	4,757,808,955.56
其中:营业成本	5,762,332,383.76	4,631,513,98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3,003.31	4,296,089.71
销售费用	45,128,726.76	50,092,049.47
管理费用	41,134,437.10	37,098,326.68
财务费用	81,964,051.75	30,396,916.87
资产减值损失		4,411,58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22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357.74	1,327,85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962.77	1,295,090.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81,029.21	54,546,946.68
加:营业外收入	4,490,772.76	9,878,755.60
减:营业外支出	503,690.10	4,194,00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973.29	200,24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68,111.87	60,231,698.45
减:所得税费用	8,404,412.58	10,390,81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3,699.29	49,840,886.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6,923.15	36,295,384.34
少数股东损益	11,396,776.14	13,545,501.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4	0.15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64	0.15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00,335.48	–692,895.3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464,034.77	49,147,99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7,258.63	35,602,48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6,776.14	13,545,501.76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567,837.77	5,618,661,461.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68,991.95	36,794,5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60,589.12	679,097,0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8,497,418.84	6,334,553,1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4,834,698.88	6,372,386,55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88,065.84	62,696,60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80,488.51	49,795,0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28,935.66	582,004,6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332,188.89	7,066,882,9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34,770.05	–732,329,78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93,017.89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9,605.03	32,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000.00	2,709,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328,3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38,622.92	153,070,14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50,478.18	12,293,06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803,900.00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54,378.18	167,093,0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755.26	–14,022,92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831,64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6,260,576.00	1,925,272,689.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64,333.87	419,445,54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656,549.87	2,350,718,23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4,542,273.62	1,543,487,92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07,324.87	25,929,02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35,302.05	93,636,0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084,900.54	1,663,052,96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71,649.33	687,665,27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8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333,590.58	–58,687,43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71,818.37	471,383,26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838,227.79	412,695,832.10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睿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正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刊载于2014年8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定于2014年8月14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1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0%)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13,7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4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以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大连三垒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1。

2、投票简称:三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1选举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 股 A 股, 则其有40,000(=10,000 股*应选4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4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621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 元(议案一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在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会议联系人:

金秉铎,邮箱sljinbd@163.com

郭东浩,邮箱dbguodonghao@163.com

电话:0411–84793300

传真:0411–84791610

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附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